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宥晴
聯絡電話：08-7362589#219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46219@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及五 (376532900E114900002700-1.pdf、
376532900E114900002700-2.pdf、376532900E114900002700-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4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
運動人才執行計畫」培育選手遴選注意事項，請鼓勵運動
績優之原住民族學生選手踴躍報名參與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2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0502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並就田
徑、舉重、體操、射箭、柔道、跆拳道、拳擊、空手道、
角力、射擊等10種運動種類，遴選優秀原住民族選手進行
專案培訓，並於114年度增加試辦輕艇及划船等2項運動種
類。
- 三、有關114年度遴選注意事項(如附件1)，請轉知符合資格
之各級學校選手提出申請，並於114年1月24日(星期五)前
至<https://forms.gle/HRAn7Luq6V2bmcij7>或至「全國原住

民族學生體育人才資料庫」(<https://istsdb.ntsud.edu.tw>)之最新消息填寫申請表單，俾利辦理後續遴選作業事宜。

四、隨函檢附申請資料表（如附件2），備妥相關資料後，於網頁表單直接填寫上傳。

五、另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其他執行計畫進行資料處理及行政事務等相關作業，或其他有助達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合理正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件3。

六、有關申請等相關資訊如需詢問事項，請洽詢計畫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張小姐，連絡電話：（03）3283-201分機8108。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114 年培訓選手遴選注意事項

一、遴選資格：

- (一) 申請人設籍臺灣地區，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限。
- (二) 各級學校學生，近一年參加國際及國內全中運、全國錦標賽等正式比賽等，在個人項目獲前六名之優異成績表現為佳。

二、實施期程：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遴選培訓人數為160名。

四、申請流程：

- (一) 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欲申請者請至「全國原住民族學生體育人才資料庫」最新消息填寫表單，開放申請期間為期2週（屆時依公文公告時間為主），逾時恕無法受理，審查通過者屆時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參賽成績影本、個人照片乙張及個資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參加第2階段分區說明會；歷年度培訓選手，亦須填寫表單，更新學籍資訊、教練及相關賽事成績。

(二)第 2 階段分區面試時間將另行以函文通知，預定地區如下：

序號	1	2	3	4	5
日期	2/10(一)上午	2/11(二)上午	2/12(三) 上午、下午	2/13(四)上午	2/14(五)
地區	高雄	臺中	桃園	臺東	花蓮

備註：曾獲計畫培訓連續 1 年以上之選手，無需參加第 2 階段分區面試；另未通過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培訓期間

計畫培訓期間第 1 期為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為每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搭配進退場機制會議，6 個月為 1 期進行培訓及考核。

六、相關補助

入選為正式培訓選手者，計畫安排運動醫學、運動防護、心理諮詢以及營養費與課業輔導費之補助。

(一) 營養費與課業輔導費支援，搭配培訓期間分為 2 期撥付，營養費為補充選手的營養，補助營養費，高中階段選手為 27,000 元/期，國中小階段選手為 18,000 元；課輔費部分為支給授課老師，每期補助 12 堂課程，授課老師加強培訓選手的學科課程(依選手每學期的修業課程或考試科目為主)，申請課業輔導費的選手須提供課業輔導日誌、學業成績或該堂課考試成績。

- (二) 運動醫學計畫支援，針對入選計畫的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運動醫學檢測，檢測包含生理生化檢測、超音波(心臟超音波、骨骼肌肉)檢測、運動心電圖及營養教育指導等等，以上檢測屆時須選手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體檢同意書繳交；過醫學檢測、生理生化檢測及搭配營養指導與教育，期能強化選手健康管理知識，讓選手注意身體型態變化，積極地促進選手健康養成。。
- (三) 運動心理監控計畫支援，執行培訓選手心理特質檢測、評估及監控，使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與教練瞭解心理素質對於競技比賽的重要性、更能知覺自己的心理狀態變化、與教練習得心理技能，並能應用於實際情境，自我掌控心理狀態、將心理技能課表融入一般訓練課程等，使學生除了掌握競技運動的表現。
- (四) 運動表現與能力檢測計畫支援，針對優秀且具潛力的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進行全身性肌力特質檢測及各種人體測量學指標量測，依照運動項目、年齡、性別為區分標準能力趨勢，協助教練級選手了解本身的肌肉特性，提供各專項教練選手選才之運動能力、身體素質方面之數據參考。
- (五) 運動防護計畫支援，檢測包含運動傷害之功能評估與矯

正運動指導、預防運動傷害的功能性運動之指導與教育；藉由功能性動作評估與篩檢，協助選手找到易造成運動傷害的危險因子，依據評估結果協助選手進行功能改善與動作指導，有運動傷害之選手，定期追蹤並指導接受適當的復健治療。

(六) **輔導訪視**，計畫安排訪視委員不定時至學校或至賽事會場，訪視指導選手及教練的訓練狀況以及業務單位訪視教練並關心選手狀況。

最後培訓確定名單由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並於送體育署核定後，函知各學校及公告於「全國原住民族學生體育人才資料庫」。

114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申請資料

選手基本資料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高		體重	
運動種類(12 項)		量級/項目	
電子郵件地址		連絡電話	
從事專項訓練年資			
就讀學校縣市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年級		學校電話	
原鄉地區		族語認證	
族語名稱		族語級別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教練或協助報名老師資訊

指導教練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指導教練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		專任運動教練級別	

近年參賽成績(前 6 名)

賽事名稱 1		參賽項目/量級	
名 次		獎 狀 日 期	
賽事名稱 2		參賽項目/量級	
名 次		獎 狀 日 期	
賽事名稱 3		參賽項目/量級	
名 次		獎 狀 日 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若您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作業，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校用於人事管理(002)，以供本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及其他教育部體育署相關執行計畫作業事宜進行資料處理及行政事務等相關作業。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 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C01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
- C012 身體描述。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例如：原住民族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甲、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乙、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丙、對象：本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及主管行政機關。

丁、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甲、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乙、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丙、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相關資料本校僅使用於『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及其他教育部體育署相關執行計畫業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訓練、協助及相關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參與相關計畫業務事宜。

六、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